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23〕24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政分局、各镇街财政分局：

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<https://kzp.mof.gov.cn>）公布。为做好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，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印发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函〔2023〕8号，附件1），现予以转发，并就相关事项重点明确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关于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要求

请考生上传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图，若出现证书信息与实际有出入或学信网无法查询到学历信息等情况，还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。以非全日制学历（位）报考的人员，还需同时上传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原图，用于审核会计工作年限。

二、关于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要求

请考生在《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》（附件2）上签名，交给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2.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



（联系人：龚利辉

电话：8826626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